

**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非职工代表监事游秀珍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**二、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**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**

同意选举游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期限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谭洪汝先生购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710办公室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在深圳地区的经营场所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该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交易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6日